

股權事前事後申報及股務常見違規態樣彙總表

更新日期:114.11.14

(一) 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常見缺失		法令依據
1	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 6 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轉讓股票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本會 104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6799 號令
2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 項
3	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本會 104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6799 號令
4	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如申報以鉅額逐筆賣出，而實際以一般交易方式賣出)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5	法人當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該法人之代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法人以代表人當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該法人本身，於持股轉讓前未辦理事前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本會 110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962 號令
6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轉讓股票超過 10,000 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7	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 3 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予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 3 日內轉讓完畢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8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9	內部人事前申報轉讓持股予特定人，惟實際轉讓股數與申報轉讓股數不符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

(二) 持股變動事後申報

常見缺失		法令依據
1	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3 項
2	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3	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4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5	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 項
6	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 5 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 項

(三) 股東會

常見缺失		法令依據
1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未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

(四) 委託書

常見缺失		法令依據
1	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未依公平原則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4 項
2	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之方式，價購取得委託書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
3	不具徵求人資格或不具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資格者，向股東徵求並取得委託書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之 1 第 1、2 項

4	徵求人將徵求取得之委託書，移予非屬徵求之受託代理人使用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
5	公司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同時附送委託書)予所有股東，未於同日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6	公司於股東會有選舉董監議案時，未確實彙整徵求人名單與徵求人擬支持之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3 項